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黃蕾穎

電話：7995678 #3024

電子信箱：flyro0902@kusjh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43477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61941755_114347751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112學年度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」申請調整案業經檢視通過，本局予以備查，爾後請確依規定於課程實施前申報課程調整，並請確實依備查之課程計畫實施課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114年6月18日中家實字第11400063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（網址：<https://course.tchcvs.tc.edu.tw/course.asp>，以下簡稱課程計畫平臺）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於文到1週內，將含備查文號之課程計畫電子檔，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並上傳至課程計畫平臺之技術型學校填報系統，及填報公告之網址。
 - (二)貴校經本局備查之課程計畫，將由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產出課程代碼並另函通知學校，請貴校承辦人員屆時務必先行電洽本市校務行政系統客服人員（聯絡電話：





07-2269975分機1135)，由專人協助並確認課程代碼已成功匯入校務行政系統並已更新完成，以確保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正確性，並維學生權益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系統」賴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4-22223307轉分機606）。

四、爾後請貴校務必遵循課程計畫申報調整期程，以維護師生權益，並符法制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(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)、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(技術型高中課程平臺學校)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團隊)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行政中心學校)、本局督學室(12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)、高中職教育科(本局部分為紙本)

